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74071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珠海基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社区南港中路18号1栋6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工业用石墨；光致抗蚀剂；电镀制剂